

法规标题：企业会计准则—存货

文 号：财会[2001]57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01年11月9日

实施日期：200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

引言

1. 本准则规范存货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2. 本准则不涉及：
 - (1) 因建造合同而形成的在建工程；
 - (2) 农业企业收获的农产品和采掘企业开采的矿产品；
 - (3) 牲畜等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
 - (4)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存货的初始计量。

定义

3.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1) 存货，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3) 制造费用，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确认

4. 存货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加以确认：
 - (1) 该存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初始计量

5. 存货应当以其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采购成本

6. 存货的采购成本一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

商品流通企业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等。

加工成本

7.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8. 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选择分配方法。可选用的分配方法通常有按生产工人工资、按生产工人工时、按机器工时、按耗用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按直接成本（原材料、燃料、动力、生产工人工资及福利费之和）、按产成品产量等。

9. 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如果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如联产品、主产品和副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则这些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联产品的加工成本可选用的分配方法通常有售价法、实物数量法等。在分配主产品和副产品的加工成本时，通常先确定副产品的加工成本，将其差额确定为主产品的加工成本。

其他成本

10. 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如为特定客户设计产品所发生的设计费用等。

11. 下列费用不应当包括在存货成本中，而应当在其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1)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2) 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

(3) 商品流通企业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

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的成本

12.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13. 投资者投入的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确定。

1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15. 接受捐赠的存货的成本，应当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应当参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16. 盘盈的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确定。

发出存货成本的确定

17. 企业应当根据各类存货的实际情况，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的方法有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和后进先出法等。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以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一般应当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期末计量

18. 存货在会计期末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19. 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20.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21.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应当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应当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2. 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在某些情况下，比如，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也可以按存货类别计提。

23. 企业每期都应当重新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应当减少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成本的结转

24. 已售存货的账面价值应当在确认其相关收入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5. 将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而形成的减记金额，应当在减记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6. 企业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计入成本费用。可选用的方法有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等。

27. 盘亏或毁损的存货所造成的损失，应当在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

披露

28.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与存货有关的信息：

(1) 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类存货的当期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及总额；

(2) 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取得的方式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5) 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6) 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7) 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8) 采用后进先出法确定的发出存货的成本与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平均法确定的发出存货的成本的差异；

(9) 当期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如主营业务成本等。

衔接办法

29. 对于本准则施行之日以前取得的存货，除跌价准备的提取应当追溯调整外，其余不作追溯调整。

附则

30. 本准则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